

吴江市欣武金属制造厂整体搬迁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欣武金属制造厂（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欣武金属制造厂整体搬迁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震泽镇頔塘路 2799 号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健身器材零部件（飞轮）3000 吨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市欣武金属制造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8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71 号）。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WJS-19086013-HJ-04C1R1、WJS-19086013-HJ-04C2R1），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19 年 9 月 22 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证（排污证编号为 9132050975001708X2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欣武金属制造厂整体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固废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旧砂、废钢球、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炉渣、旧砂委托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钢球、不合格品返回熔化工段；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欣武金属制造厂整体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欣武金属制造厂

2021年7月10日